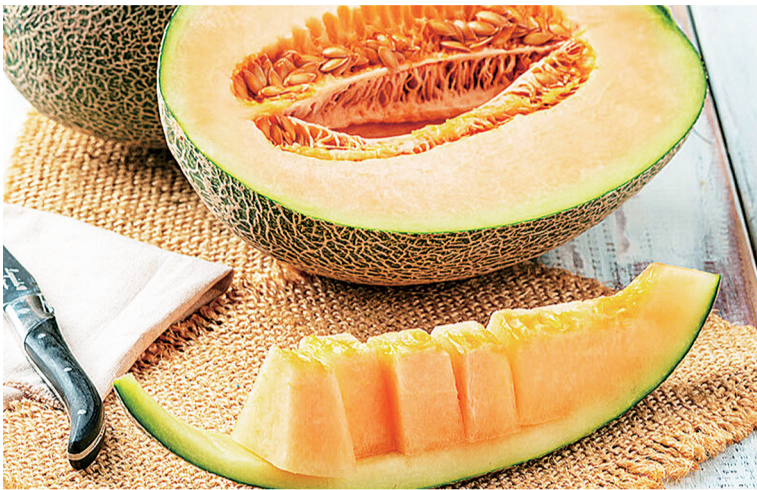




漫话哈密瓜

□ 周祖宁



现在在市场上见到哈密瓜已不是什么稀罕的事了。这个来自大美新疆的果品，因其香甜美味而大受青睐。可关于哈密瓜的种植特点，以及有关哈密瓜的一些趣闻轶事，内地人知之甚少。我在新疆支边多年，今天就来说说关于哈密瓜的故事。

哈密瓜取新疆哈密的地名为名，但哈密瓜的种植却不仅限于哈密，它在新疆种植区域很广，其中以鄯善的哈密瓜为最上品。

种哈密瓜，说来平淡，却平中有奇。除了一般种瓜常需的开沟、挖垄、放水、施肥外，在阳历四五月播种时，用催浸过的优良瓜种拌着马粪撒种在瓜垄上刨出的浅沟里。南疆的水源大都是天山的雪融化后变成的水，水流经戈壁滩进入绿洲。因此水里含碱。第一次给哈密瓜灌溉时，常常把人忙得东奔西跑，生怕这水冲垮田垄或漫上田垄烧死瓜秧。有趣的是给哈密瓜压绿肥和放碱。压绿肥是在哈密瓜黄色小花开放前后把收集来的一种名叫“苦豆子草”的野生植物，一大把、一大把地压进靠瓜秧根下垄沟的槽里。通过放水，使其腐烂，提供瓜秧生长、结瓜所需的养分。据维吾尔族老乡说“苦豆子草”压哈密瓜“拜克拉克西”（维吾尔语，意为：非常好）。苦豆子草是苦的，哈密瓜却是甜的，真可谓苦尽甘来。当瓜地里已结满各种各样的哈密瓜时，竟要在放水口施放从戈壁滩挖来的盐碱块，使其溶于水被根吸收。原来哈密瓜喜碱。不知你留意了没有？吃哈密瓜时，嘴角、手上若有破处会麻得痒呢！

经过辛勤的播种、管理之后，盛夏之时迎来了哈密瓜夏瓜的丰收季节。绿油油的瓜地里忙碌着身穿五彩连衣裙的维吾尔族姑娘和戴着小花帽的老汉的身影。

夏瓜的品种可多啦。碧绿油亮的“梨瓜”、红头黄皮带有麻纹的“奶油

瓜”、受老人欢迎像南瓜样的“老汉瓜”、黄黑花纹相间，橄榄形的“正宗”哈密瓜，品种多得真是不胜枚举。其色彩、形状各异，其肉色、味道不同，真让人感叹天工造物之美。当你用刀子刚插进瓜里，就听“叭啦”一声，一股奇异的香气扑鼻而来，怎么不令人垂涎欲滴。

维吾尔人是热情、好客的。当你去瓜地买瓜时，他们首先有礼貌地请你到瓜棚里坐下，免费请你尝瓜，直至让你满意地购买好哈密瓜开心地离去。更让人叫绝的是维吾尔族的剖瓜技术。在田头，剖瓜人一手拿着一把把手上镶着花纹的锋利匕首，一手托着瓜，眨眼之间就把瓜剖成一片片，除了满足好几个人同时吃瓜，自己还能忙里偷闲地和众人一起大饱口福呢！

夏瓜大量成熟时，吃不了，可以切成薄片，放在土坯房的平顶上，经太阳暴晒便是哈密瓜干了。如果用糖等腌制就成了哈密瓜蜜饯。哈密瓜的瓜籽聚多了，可以榨油。哈密瓜籽油含不饱和脂肪酸高达90%左右，富含球蛋白及谷蛋白。决定了它具有独特的保健功效。

夏瓜中看，好吃，但不易保存、运输。只消四五天便变得疲软了。内地人基本上吃不到。市场上卖的哈密瓜多是收获的冬瓜。这种瓜生长长期，皮厚，色灰绿，脐发白，个大，最重的竟有好几十斤哩！这种瓜易储存。但摘收时，维吾尔族老乡还是小心翼翼地用刀把瓜从藤上连把切下，小心谨慎。有了冬瓜才使内地人能品尝到数千里外的西域佳果。每年三四月份甚至更迟，你如果到维吾尔族老乡家做客还能吃到放在用马兰草垫好的绳圈上，吊在地窖过冬的哈密瓜。

严冬季节，当窗外雪花飞舞，室内炉火旺旺，阖家在一起品尝着香甜、冰凉的哈密瓜时，那是一种怎样的幸福滋味呢？



给儿子洗头

□ 程应峰

双休日，妻子出门办事去了。我在医院看完病回到家里，进门的一个闪念，就是该给儿子做点啥。在平日，我当然没有忘记自己作为一家之长作为父亲的责任，总是尽一己之力，为家人挣回正常的生活所需。因此，除了上班，除了偶尔的应酬，剩下的业余时间，我都交给了键盘和文字。而真正将自己交给妻子和儿子的时间，则是少之又少。在我看来，路还长着呢，时间也还多着，向他们表达亲情的机会，定然少不到哪儿去。

然而，在我觉察到病魔这玩意儿正毫不留情地，一寸一寸地吞噬着自己的生命时，我蓦然发现，很多在以前看起来极为重要的事情，在这人间清醒的时候，是如此不值一提，毫无挂牵地，完全全放下下来，搁置一边。其实，任何一个不经意处在生命边缘的人，是最能领悟生命的真谛的。

我走进厨房，看见炉子上的水热腾腾地冒着热气，那袅袅的热气幻梦般直入心扉，让我有了一种温暖而温柔的感觉。儿子一人在房间里做功课，我喊了儿子一声，儿子答应着，从房间走了出来，问我有什么事。我说：“儿子，来，趁阳光正好，我替你洗个头吧。”听我这么一说，儿子脸上焕发出别样的神采来：“爸爸，平常都是妈妈给我洗头的，你今天怎么就有空了

呢？”我说：“是的，从今天开始，爸爸会有很多空闲，以后，你若想洗头，跟爸爸说一声就是了。”

我将水和盆拎到阳台上，倒好水，试了试水温，然后动手用毛巾将儿子的头发润湿了一遍，然后在右手手心倒了一些洗发液，左手托着他的前额，右手在他的发间轻轻地揉搓起来，一遍又一遍。

平日里，妻子也给我洗头，也是这么轻柔有致的。我这样想着的时候，儿子说话了：“爸，你给洗头真舒服啊，等我长大了，也给你洗头吧！”我说：“儿子啊，等你真正长大了，你就有你的事情了，哪有闲心给我洗头啊！”儿子稚气地说：“那我就生病，一生病就会有时间了。”我乐了：“你这是哪里来的逻辑呀？”儿子说：“不是吗，你今天从医院回来，就有时间给我洗头了。”

我一怔：在他的世界里，生病，竟然可以成为表达亲情的理由。看来，真挚的亲情，仅停留于语言的表达，是远远不够的，最好的方式，就是付诸行动。因为，再怎么细微的行动，譬如洗一回头，剪一回指甲，搽一回脚，哪怕是一杯茶、削一个水果、开一盏灯，都足以丰富爱的内涵，让人间之爱，在琐琐碎碎的生活细节中，质感生动，可资触摸。

南京牛首山，号称金陵名山，因东西双峰对峙形似牛角而得名。唐时韦庄来过：“牛首见鹤林，梯级绕幽岑。”明朝唐景虞诗之：“名山突兀双峰秀，仙侣跻扳望转矜。”

便以为，那定是一座雄峰。当站在它面前时，让我这个从小爬惯了大山与沟坎的重庆乡下人笑掉大牙。这也叫山？一道棱线被晴空压得扁扁，两个山丘像挂在枝头的青果伸手可摘。

本来轻装而至，要与一座雄峰较量，以达到一身臭汗、甩脱些许脂肪的目的，哪曾想它竟然如此渺小。

念着它由来已久：公元317年，司马睿初建东晋王朝，想在宣阳门外建双阙以示皇权至尊。丞相王导为给元帝省钱，陪皇上乘舆出城，宣阳门前遥指牛首山双峰对峙：“此天阙也，岂烦改作！”元帝明白王导苦心，便取消建立双阙的计划，但“天阙山”的美名因此流传下来。《昭明文选》中陆倕的《石阙铭》里也有“乃假天阙于牛头”的记载。

想自己来路之长，车马劳顿几千里，不忍就这么弃之。山内之有方便的观光车载至山顶，我是不坐的，便沿着绿树鲜草铺张出的石径爬上去。一口气到达山顶那高高耸立的庙塔，绝非难事。

山虽不高，一路上却是牵牵扯扯。先有集贤桥的诗人僧人用诗词与故事

挽留；再为十牛图及碑刻的经文而驻足；至于法融和尚像前、岳飞抗金故垒、郑和墓、李瑞清墓地，以及感应泉、虎跑泉、白龟池、兜率岩、文殊洞、辟支洞、含虚阁、地涌泉、饮马池等自然景观，都有放缓爬山脚步的理由。

及至山顶，及至弘觉寺塔前，足足用了三小时。半天光阴耗去，屏息于佛顶宫那间静得出奇的雅室。

素淡水墨背景下，几排旧式方桌整齐摆着笔墨纸砚，席地而坐的少男少女，正在伏案挥毫。在这手机网络喧嚣的时代，竟有这般静地？长裾飘飘的女子飘到面前，悄声说：“摹写古诗，要参加吗？”连连点头，蹑手蹑脚被引至唯一的空席。接过蘸满墨汁的毛笔，再递过来有着书法家暗影的纸笺，李煜的《虞美人》跃然于淡蓝的纸卷，还有水墨的红花、瓜叶、两只活泼的小蛙。我在心里默念：“春花秋月何时了。”我握紧久违的毛笔一笔一画地涂鸦：“往事知多少。”我眼前似乎浮现出后唐国主的金陵往事：“小楼昨夜又东风。”禁不住在心里感慨：“故国不堪回首月明中。”

此番体验，让我爬山之苦得以歇息；静写诗书，顿觉浮躁的心绪获得一场沐浴。把亲自摹写的“作品”细心折叠放进贴身口袋，信步来到宏伟的佛顶宫堂。

释迦牟尼佛像安卧在大堂中央，那



么宁静，那么安详。禅境花园似一朵不凋的莲花，无忧树生生不息，菩提树永不凋零。一抹热烈的日光从穹顶投来，多么温暖、多么清澈，它令我抬头，久久仰望……

让我仰望的，还有地宫里供奉的佛祖顶骨舍利，牛首山作为佛家“牛头宗”发祥地的身份，斑斓壁画的艺术之美，静谧秀丽的山林……

从此走过的帝王、高僧、文臣、将士，以及从宏觉寺悄悄走过的袈裟、

在广场清池前与倒影同框的美丽姑娘、在林间追逐欢笑的孩童、细心捡拾着落叶与垃圾的环卫大妈……

步行登顶，沉浸于静寂；山不在高，足够我长久仰望。

牛首山之旅，似有所悟。



书读到哪里去了

□ 赵宽宏

来的若干人。郑板桥弟弟就跟郑板桥大倒苦水，说自己读书总是记了前面忘了后面，要是自己能够“过目成诵”就好了。当然，有人天资聪颖，读书也许能够过目不忘，把看过的所有东西都“记得”了，可这除了是个“行走的书柜”，能够信手拈来，自如地应试外，对自己其实并没有多大用处。

郑板桥在《潍县署中寄舍弟墨第一书》的信中就那样说过：“读书以看一遍就能背为才能，其实这个最不用。”“就像看场中的美女，看一眼就过去了。”“从古到今，过目就能背诵的人，他们又有谁能比得上孔子呢？”

王阳明也认为，读书不是为了“记得”，读书的目的在于思，思而后知，即“晓得”，是指以理解文义为目的的读书。当然，甚至连这“晓得”，也只是读书的“第二义”。因此，还是会被人斥责：书读到哪里去了。

那么什么才是读书的“第一义”呢？“晓得”看似是记下了很多东西，也明白了很多道理，但还不能将这些“知”付之于“行”，这就无法使自己的思想境界有所提升，还做不到“此心光明”，即“明得”。王阳明以为，“明得”是将书中精妙之处，微言大义，通过思考得以吸收。是



指与自己本心互相照应，明确心之本体，并能落实于事的读书体验，即所谓的“知行合一”。

可见，我们读书，最终是为了“明得”，即明事理，且知行合一。在我看来，明事理，知行合一，其实也是朴素的，就是：做一个诚实的人，应当仁义，善良，友爱，尊老，节俭，自食其力……

然而，生活中多少人却并没有明这

个“理”，更没去“行”，那书读了跟没读一样，甚至连他们没读过多少书的父母都深感失望，不仅仅受到“书读到哪里去了”的斥责，而更要让人狠狠地在心里骂一句：书都读到狗肚子里去了。



“旧时光再好，终究回不去了”

——评庞云初长篇小说《青涩果》

□ 韩松刚

一群青春男女的成长故事，只不过，这不是一个“少年青春梦，而是一介‘老夫’的‘少年狂’。”

《青涩果》是一部善良之作。这种善良，在他的小说中并不“脆弱”，而是有着一种坚定的力量。《青涩果》中几乎没有完全的“坏人”，所有的“恶”都适可而止，这体现了作者的不忍和厚道。只是，从文学的角度来说，好人其实是最难写的，一不小心，就容易陷入“高大全”的脸谱化陷阱中。小说为我们塑造了吕小蒙、张凤仙、赵志新、王娟等许多青春男女形象，这一个个物像虽然尚未具有时代意义上的典型性，但作者显然已经赋予了他们不同的个性和命运，这些读者诸君在阅读小说时很容易看出。

《青涩果》是一部深情之作。“白云一片去悠悠，青枫浦上不胜愁。”人生就像白云一样，随风而动，因风赋形，总脱不了一种不能自己的愁闷。青涩果，顾名思义，果实尚未成熟。不成熟则意味着自有一份简单、纯洁在，青春恰恰如此。庞云初笔下的人物，每个人都有着自己的故事，但都不惧命运的嘲弄，好似一个个天生的情种和勇者，不仅要为这人间烦恼烦恼却千万丝，更要做一粒响当当的铜豌豆。

《青涩果》是一部怀旧之作。深情之人必怀旧。“梦入江南烟水路，行尽

江南，不与离人遇。”《青涩果》写的是江南世界的一隅，以及这一方水土养育下的万千风物和冷暖人情，这里的一草一木都关涉作者的情绪和情感。庞云初在现实与想象的缝隙中，与他小说中的人物相遇、分离，激起万般离愁别绪。《青涩果》是对逝去的时光的追忆和抚摸。但正如作者借小说中的人物邱云云所言：“旧时光再好，终究回不去了。”这回不去的旧时光，是与另外的自己的告别，有伤感，但更多的则是希望，是蓬勃的生命在无尽地延续。

《青涩果》是一部认真之作。世上无难事，只怕“认真”二字。文学和人一样，都是有尊严的，认真是对文学和人生最大的敬畏。谁的青春不迷茫？《青涩果》的故事似乎还告诉我们：青春期的茫然、冲动、不安，其实并不完全是未成熟，果实尚未成熟。不成熟则意味着自有一份简单、纯洁在，青春恰恰如此。庞云初小说中引用的柳青的名言，想必不是多此一举的自我吧。

对于《青涩果》，我也有更高的期待，在此提出来，与庞云初商榷共勉。一是小说有虎头蛇尾之感。说实话，我比较喜欢这部小说的开头部分，有一种大家和大作的风范，尤其是对蒙城历史与风物的熟稔，信手拈来，很有气势。但似乎越往下写越没了底气，到最

后竟有些“气若游丝”了。不能不说是一大遗憾。或许，这正是长篇小说写作对于心力和技艺的高难度要求。二是小说的结构和立意还有不足。总体来说，《青涩果》的结构过于平淡、平和，缺少内在的逻辑冲突和情感张力，温吞有余而起伏不足，小说的人物、观念都很“正”，但在“奇”的用力与想象上还有可以开拓的空间。写青春男女，最容易陷入一种既定的忧伤和概念化的无绪之中，庞云初似乎也不能免俗。我想，所有的青春经验除了它自身的特性之外，总与时代、历史紧密相连，我更愿意在小说中读到那一代人身上应有的生命感、现实感和历史感。

作家手中的笔是他最尖锐的刻刀，刀锋所向应该是世界和人性最核心的地方。我深知，对于一个初次尝试写长篇小说的作家来说，写出这样的作品已经实属不易。庞云初在《青涩果》中，倾注了他满满的热泪和情感，这是他另一个人生的开始。对于这样的开始，我想说的是，一切的写作都是不断地练习和尝试，慢慢地，积跬步而至千里，直到拥有非凡的力量和准确度。

